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0樓1006-10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Rooms 1006-10, 10/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26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新闻稿

监警会的职权与职能——回应公众关注议题 主席的话

(香港 - 2019年7月2日)在过去数周(2019年6月9日至7月1日期间),市民举行了数次大型公众活动(「活动」),除了6月10日清晨和6月12日下午发生警民激烈冲突事件,以及昨日凌晨时分立法会综合大楼遭到示威人士暴力冲击和破坏,其余「活动」均和平地进行。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与全港同声谴责示威人士在立法会综合大楼的暴力和违法行为,同时亦非常关注过去数周的事件对本港维持法治和秩序的影响。会方就此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现有安排处理已接获的投诉。

首先,在与监警会磋商后,警务处处长(「处长」)通知会方,投诉警察课设有特别小组处理「活动」衍生的须汇报投诉,而该小组现会向一名助理处长直接报告,以确保相关投诉均有效和迅速地处理。

其次,由于事件引起公众广泛关注,监警会将主动对「活动」进行详细审视和报告(「报告」)。有关「报告」将涵盖2019年6月9日至7月2日期间与「活动」有关的所有事实和情况,而6月10日和6月12日发生的激烈冲突事件,7月1日立法会综合大楼遭到示威人士暴力冲击和破坏而引致警方在午夜后采取的行动,都会是「报告」的重点。

会方认为要充分履行法定职能,必须先让所有持分者、公众和警方均有机会各自阐述事发经过,从而厘清「活动」全貌。而《监警会条例》(《条例》)第8条(2)赋予了监警会主动进行审视的权力:

「监警会可作出为执行职能而合理地需要作出,或附带于或有助于执行该等职能的所有事情。|

该「报告」初步厘清事实的工作将由监警会副秘书长(行动)统筹的项目组负责。监警会委员将根据「报告」的需要与持份者会面。

监警会已设立电邮(taskforce@ipcc.gov.hk)专门接收市民提供的数据,让公众人士各自表述事件详情。此外,市民亦可致电监警会特别热线(电话号码:2862 8200)向监警会秘书处提供数据。如有需要,亦可申请安排会面。监警会在此呼吁传媒提供任何有关「活动」的相片或录像数据。根据《条例》第40条,各界提供的数据将获会方保密。如果该报告最终公布,监警会将根据《条例》第40条公开使用此类讯息的规定作出安排,以保护为报告提供讯息者的个人隐私。

监警会主席梁定邦博士,QC,SC,JP(「主席」)已致函处长,通知他有关「报告」事宜,并邀请处长鼓励前线警务人员和警察评议会职方协会向监警会提供「活动」的所有数据,以作撰写「报告」之用。处长已向主席表达警方将会支持及配合监警会履行会方的法定职能。

监警会希望可尽快开展该「报告」的相关工作。秘书处将会向专责委员会提交中期报告,再交由整个委员会作最终审阅。三个专责委员会分别为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运作及程序咨询委员会以及宣传及意见调查委员会。(专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成员名单请参阅监警会网站: www.ipcc.gov.hk)该「报告」旨在辅助各专责委员会的工作。会方在审核「须汇报投诉」和「须知会投诉」个案前,均需收集各方数据,整合事件始末。上述专责委员会的三名主席将共同监察项目组的工作,其后向主席和委员会做出汇报。

此外,报告可协助会方找出警队工作程序中可能出现的不足之处。随着监警会开始着手撰写报告,会方不排除将会联系国际专家,包括相关监察机构的主管参与报告,就未来如何更好地应对类似事件以及改善警务程序提供意见。会方将根据《条例》8条(1)(c),考虑需要作出的建议。

「在警队采纳的常规或程序中,找出已经或可能会引致须汇报投诉的 缺失或不足之处,并(如监警会认为适当)该等常规或程序,向处长或 行政长官或兼向上述两者作出建议。」

监警会主席已根据《条例》第8条(1)(d)致函邀请处长,向监警会提交任何他认为适当的资料。

监警会主席已知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是次工作。 行政长官对该工作表示全面支持,并承诺政府会充分作出配合,确保监警会获得 所需资源进行有关工作,并根据《条例》第8条(1)(c)提出相应的改善建议。 此外,行政长官并透过本会主席转达,她期望会方能于半年内根据《条例》第30条及第8条(1)(c),向她提交「报告」及改善建议。同时,行政长官亦期望监警会在提交「报告」及建议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公布有关详情。监警会主席将会尽快向监警会委员转达有关要求。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警务处处长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